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補修學分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五學制學生，係本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招收入學之外籍生，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學生入學（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後補修學分。
- 第三條 中五學制學生於入學後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二)中五學制學生於入學後，應補修學分數至少為 12 學分（含），且不列計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修習科目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規劃開設或訂定（如附表）；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由各系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實施。
- 第四條 中五學制學生在本校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補修學分，應繳交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表

序號	學院	系科名稱	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學分數	修習科目
1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	12	本系或本校選修課程
2		財務金融系	12	本系專科部「會計學(上)/(下)」(8 學分)、「商業套裝軟體(一)/(二)」(4 學分)
3		財政稅務系	12	本系或本校選修課程
4		國際商務系	12	本系或本校專科部高年級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
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2	本系或本校四技或等同年級選修課程，本系課程須達 1/2 以上(含)
6		資訊管理系	12	本系或本校四技或等同年級選修課程，本系課程須達 1/2 以上(含)
7		應用外語系	12	本系專科部「英語文結構」(4 學分)、「專業英語溝通」(4 學分)、「英文商業文摘導讀」(4 學分)
8	創經新營設學院與	商業設計管理系	12	本系或本校選修課程
9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12	本系或本校選修課程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2	本系或本校選修課程